评建办发[2022]2号

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

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阶段性工作安排

的通知

**各项目组，各二级教学单位评建办，各职能部门：**

为有序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，顺利推动近期评建工作进度，经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制定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阶段性工作安排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请各项目组，各二级教学单位评建办、各职能部门认真部署、及时落实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阶段性工作安排（2022年2月21日——2022年3月21日）

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2年2月21日

附件：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阶段性工作安排

（2022年2月21日——2022年3月21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安排 | 工作内容 | 责任单位和部门 | 备注 |
| 2月21日 | 制定阶段性工作安排，报请领导小组批准 | 领导小组、评建办 |  |
| 2月23日 | 完成评估支撑材料任务分解书修订稿及难点工作汇总 | 评建办、各项目组 |  |
| 2月25日 | 审定印发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学习手册（教师版）》、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国家最新教育政策知识问答》 | 评建办 |  |
| 2月26日 | 制作、推广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知识》小程序，教师培训全覆盖 | 评建办、各教学单位 |  |
| 3月2日 | 召开党委会听取评估评建工作汇报，研究相关事宜 | 领导小组、评建办 |  |
| 3月6日 | 启动评估“画册”、“宣传片”专项工作 | 领导小组、评建办 |  |
| 3月8日 | 推进人才培养方案工作，听取各学院工作汇报 | 评建办、第四项目组、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 | 线上进行 |
| 3月10日 | 各教学单位制定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工程计划，并安排部署 | 评建办、各教学单位 |  |
| 3月12日 | 举办视觉类专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线上辅导会，进行线上“点对点”工作指导 | 评建办、各教学单位 |  |
| 3月13日 | 针对评估重点难点工作提出“一事一案”，并召开专项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| 评建办、各项目组 |  |
| 3月16日 | 启动自评撰写工作，制定撰写提纲和撰写进度表，并撰写自评报告 | 领导小组、评建办 |  |
| 3月18日 | 走访各工作组，了解推进工作进度，督促协调有关工作 | 评建办、各项目组 | 根据疫情变化灵活采取工作形式。 |
| 3月20日 | 筹备校外专家对各学院、各组“一对一”的指导，校领导深入各教学单位进行督导调研工作 | 评建办、各教学单位 |  |